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伟光先生召集，于2016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1月2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402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伟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5,014,271.7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重型装备产业协同综合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